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市监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2024年龙南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基层各分局、直属局、机关各股（室），各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赣州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经研究，制定《2024年龙南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2024年龙南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深化食用农产品抽检新模式，推动食品抽检精准化、核查处置系统化，科学高效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食品抽检监测技术支撑作用，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各环节精准监管，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2024年，龙南市市场监管系统安排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总任务804批次，包括省级转移支付任务305批次，市级配套任务173批次，县级配套任务326批次。另根据《2024年龙南市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赣市市监食检字〔2023〕2号），全系统已安排食品安全抽检计划227批次，市级配套任务68批次，其中县级食品159批次。

2024年全年系统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总任务为1031批次，食品抽检达3.81批次/千人以上。（详见附件1）

（一）省级转移支付至县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共305批次

（1）节日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32批次，（详见附件3）。对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抽检肉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

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端午、中秋的节日食品，应于节前 20 天完成节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于节前 15 天完成抽检信息公布。五一、国庆期间的抽检工作，应于节后 30 天内完成抽检信息公布。

(2) “回头看”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13批次，（详见附件4），跟踪2023年国抽、省抽及外省抽检任务中，涉及的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 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55批次，（详见附件5）。按照《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7号）要求，开展校园食品抽检工作。抽检任务分春、秋两期，抽检辖区内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含托管托教机构）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校内小卖店、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等，重点保障中高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其中，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抽检批次量不少于50%，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抽检批次量不超过20%，食用农产品抽检量不超过10%，餐饮具不超过3%。省级转移支付县级校园食品抽检任务应全覆盖“A级”校园包保食品经营单位（详见附件20）。

(4) 落实“两个责任”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20批次，（详见附件6）。针对辖区内食品包保单位生产和经营的食品，重点抽检高于2023年全省平均不合格率的食物品种，做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落实工作。

(5) 农村市场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40批次，（详见附件7）。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整治工作，针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的“三无”、假冒山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伪劣食品开展抽检。检测可能存在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超限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等食品质量问题。抽检任务覆盖辖区内乡、镇，原则上食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抽检量不低于70%，食用农产品抽检量不超过10%。

(6) 旅游景区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16批次，（详见附件8）。分别在“五一”和“十一”期间，抽检国家级4A及以上旅游景区和周边高速公路服务区，以及旅游景区定点接待单位的食品及餐饮原料，原则上旅游景区食品抽检量不低于80%，食用农产品不超过10%。检测以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污染等食品安全项目为主。

(7) 执法稽查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23批次，（详见附件9）。以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掺杂掺假，虚假宣传为目标，重点针对执法稽查中发现的食品虚假宣传、非法添加、质量安全等问题。由执法人员参与抽样，并做好现场检查相关纪录。检验机构检测时，根据案件稽查工作要求，可增加抽检食品品种和项目。在没有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采用其他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

(8) 有机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3批次，（详见附件10）。重点抽检辖区内获有机认证的食品，执法人员应参与现场抽样，并做好现场检查相关纪录。（抽检产品名单另附）

(9) 护老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19批次，（详见附件11）。重点对市场流通和网络销售环节的涉老“食品”和“保健食品”可能存在的非法添加、质量安全和虚假宣传等问题。以养老机构食堂和经营销售点的食品为重点。

(10) 市场食品抽检。安排抽检任务39批次，（详见附件12）。样品应在市场流通和网络销售以及自动售卖环节抽取，原则上主要抽取本辖区生产企业的产品，可适当抽取外省企业生产的产品，网络销售食品抽检任务占50%，抽检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单位（含委托加工方、受委托加工方）中应至少有一方属于我省监管。省级转移支付县级食品抽检任务抽检以辖区内网络交易经营配送单位为重点。

(11) 母婴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19批次，（详见附件13）。重点针对婴幼儿、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常购食品，检测食品中可能存在的虚假宣传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问题。在市场流通环节抽取除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外的其它食品。

(12) 集中用餐单位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6批次，（详见附件14）。针对辖区内医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不包含校园和养老机构），抽检以餐饮食品、餐饮原料以及预包装食品为主。重点检测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项目。

(13) 食品安全应急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20批次。主要针对投诉举报、食品安全舆情、食品应急处置以及总局、省

局临时交办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抽检工作实际，可增加抽检食品品种和项目。

(14) 风险监测专项。安排农村市场专项监测120批次，旅游景区专项监测80批次，合计200批次。监测工作按照《2024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品种项目和检验方法》（另行下发）和《2024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参考值》（另行下发）要求执行，样品主要在食品流通和餐饮环节抽取。

(二) 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2024年安排县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326批次（详见附件18）。县级食品任务必须在第2、3、4季度均衡完成抽样检验。

(1) 节日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23批次（详见附件15）。在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抽检肉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端午、中秋的节日食品，应于节前20天完成节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于节前15天完成抽检信息公布。五一、国庆期间的抽检工作，应于节后30天内完成抽检信息公布。

(2) 市县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市级安排抽检任务139批次。抽检工作应优先选取当季销售且问题发现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市局应结合食品高通量专项抽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辖区做好相关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县级局应在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筛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检工作。

(3) 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47批次（详见附件

16)。按照《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7号)要求,开展校园食品抽检工作。抽检任务分春、秋两期,抽检辖区内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含托管托教机构)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校内小卖店、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等,重点保障中高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其中,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抽检批次量不少于50%,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抽检批次量不超过20%,食用农产品抽检量不超过10%,餐饮具不超过3%。县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应相应地覆盖校园“B包保”主体。

(4) “四小”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45批次,(详见附件17)。抽检辖区发证的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生产销售的食品。其中,抽检小作坊食品不少于50%。

(5) 其它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72批次(详见附件18)。主要对生产企业、各业态餐饮单位、中央配餐单位(营养餐配送机构)、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四小”等环节开展抽检。确保辖区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三、工作原则

1. 监督抽检工作原则

(1) 坚持民生所需。围绕群众关心关切,聚焦校园、农村市场、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以及节假日、两会、中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宣传,不断增强群众的食品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办好民生实事。

(2) 坚持重点覆盖。坚持全覆盖与抓重点相结合，依据时间、区域、品种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精准定位食品安全问题，动态管理食品抽检任务，实现食品品种的全覆盖和时令性、区域性、高风险食品品种重点覆盖，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

(3) 坚持分级管理。按照《食品抽检对象风险等级评定规范》，分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评定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风险，合理安排食品抽检工作。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等级，分省、市、县三级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2. 风险监测工作原则

(1) 关注社会焦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重点针对社会反映强、风险等级高、发现问题多的食品品种，以及农兽药残留、化学污染物、非法添加物质等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挥好食品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

(2) 关注风险隐患。以排查风险为目标，分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趋势，对校园、农村市场、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餐饮食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行业，塑化剂、源性成分等重点问题，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切实排查食品安全潜在风险。

(3) 关注新型食品。持续关注功能性食品、预制食品等新型食品，监测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食品安全隐患。收集整理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通报。

四、样品编号

编号采用国抽系统自动生成的抽样编号。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统筹谋划，推进均衡抽检。统筹辖区食品抽检工作，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级别、信用等级、抽检情况、监管状况等因素，科学评定食品抽检对象风险等级，合理安排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从时间、区域、品种上，均衡推进食品抽检工作，不断扩大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抽检的覆盖面，有效避免多批次重复抽检问题。同时，要提前谋划落实好“十四五”食品抽检工作要求，确保按照计划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详见附件19）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排查风险。明确抽检工作目标，明晰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状况，找准抽检工作方向，合理安排各专项抽检任务；明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按照省、市、县三级分工，细化各项抽检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精准定位食品安全问题；加强有针对性的风险排查，对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不合格企业组织跟踪抽检，加大抽检频次。

（三）完善抽检机制，提升抽检效能。探索开展抽检分离；规范抽检程序，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要求，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两个责任”，及时将抽检发现的相关风险隐患，通报涉事食品企业包保干部，推动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严查严处食品安全抽检发

现的问题，深入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做好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和核查处置，提升履职能力。

（四）加强预警交流，推进社会共治。深化“5+1”风险预警交流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风险评估与预警交流工作规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组织编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解析，制作科普动漫、短视频等，充分利用社会各方力量，推动常态化风险预警交流；加强“互联网+预警交流”，组织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深化预警交流部门、区域合作，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规范抽检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加强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和利用，跟踪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强化抽检全流程线上管理；按照“时、度、效”原则和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突出行风建设，严管严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的抽检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考核，有效运用检查考核结果，建立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评价和数据质效评价机制，减少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继续开展食品抽检技术帮扶，降低问题复发率，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从严从快核查处置。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核查处置。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两超一非”，使用过期、回收食品或原料等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宣传，促进共治。各单位要结合食品安全“你点我

检”和“你送我检”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满足群众的抽检需求，保障群众的消费权益。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节日相关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加强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科学消费意识，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七）监督抽检任务。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按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第一版）》（附件39）和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样品主要抽取食品流通、餐饮及网络环节中我市生产和销售的食品。2024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品种和项目表见附件40（电子版另行下发）。其中，省级转移支付食品抽检任务按照转移支付必检项目检验（省转移市、县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实施细则另发）；市、县级食品抽检任务参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第一版）》执行（食用农产品抽样参照省转移市、县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实施细则执行），应以细则中转移支付必检项目为主，每批次任务检验项目市级不得少于5个、县级不得少于3个。市、县级任务中检验机构发现实施细则外项目不合格时，应仔细研判，通知市局，在保证抽检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前提下，可出具含实施细则外项目的报告，并录入国抽系统。专项食品抽检任务应覆盖必检品种。

（八）风险监测工作任务。监测工作按照《2024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品种项目和检验方法》（另行下发）和

《2024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参考值》（另行下发）要求执行，样品主要在食品流通和餐饮环节抽取。

（九）把握时间完成任务

1. 计划报备：食品股要于2024年3月8日前将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包含：品种、批数、均衡推进的具体任务数、承检机构等）、食品抽检工作联系表（附件22）报送至赣州市市局食品抽检科。

2. 省级转移支付抽检工作：省局转移支付至市、县两级的抽检任务，于2024年11月4日前完成食品抽样及数据录入，承检机构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检验及数据录入。

3. 县本级抽检工作：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食品抽样及数据录入，于2024年12月7日完成食品检验及数据录入，并于12月20日完成本年度食品抽检信息公布。

以上食品抽检重点工作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一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于2024年12月7日前完成抽检数据录入工作。

- 附件：1. 2024年龙南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2.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龙南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3. 2024年省级转移赣州县级节日（国庆）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4. 2024年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回头看专项

抽检名单和任务分配表

5.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6.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落实两个责任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7.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农村市场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8.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旅游景区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9.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执法稽查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0.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有机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1.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护老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2.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市场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3.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母婴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4. 2024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县级集中用餐单位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5. 2024年赣州县级节日（端午）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6. 2024年赣州市县级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7. 2024年赣州市县级“四小”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8. 2024年赣州市县级其它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19. 2024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要求
20. “A级”包保主体
21. “B级”包保主体
22. 食品抽检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2024 年赣州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域/单位	人口数(万人)	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市级计划(批)	县级计划(批)	小计	省级计划(批)	市级计划(批)	县级计划(批)	小计(批)	
1	龙南市	31.92	3.6	68	159	227	305	173	326	804	1031

附件 2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域/单位	监督抽检													合计
		节日食品专项	有机食品专项	市场食品抽检	母婴食品专项	护老食品专项	农村市场专项	旅游景区专项	执法稽查专项	落实两个责任专项	校园食品专项	集中用餐单位专项	回头看专项	食品安全应急专项	
1	龙南市	32	3	39	19	19	40	16	23	20	55	6	13	20	305

注：省级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必须按季度均衡完成抽样检验。如：经开区局在第二批计划任务 288 批次，须在每季度完成 72 批次。

附:3

2024年省级转移赣州市县级节日（国庆）食品 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任务数
	龙南市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调味品	2
肉制品	4
乳制品	2
糖果制品	2
酒类	3
水果制品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
蛋制品	2
糕点	3
食用农产品	4
合计	32

附件 4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回头看专项抽检名单和任务分配表

1	龙南市迎宾楼酒店有限公司龙南龙陂小学分部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新区龙陂社区金龙大道	线椒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2	龙南市第四公立幼儿园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镇民主街南	自消毒复用餐具(碗)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3	龙南市迎宾楼酒店有限公司龙南阳明中学分部	龙南市龙南镇红岩村阳明中学	德胜腐竹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4	龙南市参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陂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中学食堂)	自消毒复用餐具(不锈钢碟)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5	龙南市京成超市	龙南市里仁镇新圩高速路口	豆角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6	龙南市酷比爽味包子店	赣州市龙南市龙南镇大罗安置区农民街	红糖发糕(自制)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7	龙南县龙峰山商行	赣州市龙南县龙南镇红旗大道 47 号	山茶油(油茶籽油)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油茶籽油
8	龙南市果源商行	龙南市龙南镇龙泉大道	白糖罂荔枝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9	龙南市尤果汇水果店	赣州市龙南市龙南镇水岸新城 8 幢 9 号	香蕉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0	龙南市炎桥水果店	大罗新村大罗安置区(红绿灯 100 米)	粉蕉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1	龙南市北方馒头	赣州市龙南市大稳村马头岭开发区小组 95 号	红糖馒头(自制)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12	龙南市渡江裕丰超市	赣州市龙南市渡江镇莲塘村老屋小组	家姜 S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13	龙南市廖琼水产铺	龙南市龙南镇人民大道虔锦综合市场	鲫鱼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附件 5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备注	任务数
		龙南
粮食加工品	餐饮原料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3
肉制品	普通食品和餐饮原料	3
乳制品	普通食品	3
饮料		2
方便食品		2
冷冻饮品		2
饼干		2
速冻食品	餐饮原料	2
薯类和膨化食品	普通食品	2
糖果制品		2
蔬菜制品	餐饮原料和普通食品	2
水果制品	普通食品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蛋制品	餐饮原料	2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糕点	普通食品	2
豆制品	普通食品和餐饮原料	2
餐饮食品		6
食用农产品	餐饮原料	6
小计		55

备注：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春、秋两季均衡推进，其中春季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50% 的抽检工作任务，秋季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工作任务。

附件 6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落实两个责任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任务数
	龙南
粮食加工品	2
调味品	2
肉制品	2
饮料	2
饼干	1
酒类	1
茶叶及相关制品	1
蔬菜制品	1
水果制品	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
糕点	1
豆制品	1
餐饮食品	2
食用农产品	1
小计	20

附件 7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农村市场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龙南
粮食加工品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3
肉制品	3
乳制品	3
饮料	3
方便食品	3
饼干	3
冷冻饮品	3
蔬菜制品	4
蜂产品	1
特殊膳食食品	2
婴幼儿配方食品	2
食用农产品	4
合计	40

附件 8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旅游景区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备注	龙南
粮食加工品	普通食品和餐饮原料	2
调味品	餐饮原料	2
肉制品	普通食品和餐饮原料	2
蔬菜制品	普通食品和餐饮原料	2
水果制品	普通食品	2
水产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餐饮原料	2
餐饮食品		3
食用农产品	餐饮原料	1
合计		16

附件 9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执法稽查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任务数
	龙南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饮料	3
茶叶及相关制品	2
方便食品	5
糖果制品	3
酒类	3
水果制品	3
保健食品	2
合计	23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有机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任务数
	龙南
茶叶及其制品	1
食用农产品	2
合计	3

附件 11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护老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备注	龙南
粮食加工品	餐饮原料	3
调味品		4
豆制品	餐饮原料	4
餐饮食品		4
食用农产品	餐饮原料	4
合计		19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市场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任务数
	龙南
粮食加工品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调味品	1
肉制品	3
乳制品	1
速冻食品	2
方便食品	1
饼干	1
薯类和膨化食品	1
糖果制品	1
酒类	5
茶叶及相关制品	3
蔬菜制品	1
水果制品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
水产制品	1
豆制品	5
蛋制品	1
合计	39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母婴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龙南
肉制品	2
乳制品	4
方便食品	2
饼干	2
薯类和膨化食品	2
水果制品	2
糕点	2
糖果制品	3
合计	19

附件 14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集中用餐单位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备注	任务数
		龙南
冷冻饮品	普通食品	1
薯类和膨化食品		
糖果制品		
糕点		
蜂产品		1
豆制品	普通食品和 餐饮原料	1
食糖	普通食品	1
餐饮食品		1
食用农产品	餐饮原料	1
合计		6

2024 年赣州市县级节日（端午）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任务数
	龙南市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2
肉制品	2
乳制品	2
糖果制品	2
酒类	2
水果制品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蛋制品	2
糕点（粽子）	2
食用农产品	2
合计	23

2024 年赣州市县级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备注	龙南
粮食加工品	餐饮原料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调味品		2
肉制品	普通食品和餐饮原料	2
乳制品	普通食品	2
饮料		2
方便食品		2
冷冻饮品		2
饼干		2
速冻食品	餐饮原料	2
薯类和膨化食品	普通食品	2
糖果制品		2
蔬菜制品	餐饮原料和普通食品	2
水果制品	普通食品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蛋制品	餐饮原料	2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糕点	普通食品	2
豆制品	普通食品和餐饮原料	1
餐饮食品		5
食用农产品	餐饮原料	5
合计		47

备注：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春、秋两季均衡推进，其中春季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50% 的抽检工作任务，秋季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工作任务

2024 年赣州市县级“四小”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龙南
粮食加工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调味品	2
肉制品	2
乳制品	2
饮料	2
方便食品	2
饼干	2
冷冻饮品	2
薯类和膨化食品	2
糖果制品	2
酒类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2
蔬菜制品	2
水果制品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食糖	2
水产制品	2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蛋制品	1
糕点	1
豆制品	1
蜂产品	1
餐饮食品	3
合计	45

2024 年赣州市县级其它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龙南
调味品	4
肉制品	5
方便食品	5
饼干	5
酒类	5
蔬菜制品	5
水果制品	5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	5
糕点	5
豆制品	5
餐饮食品	5
食用农产品	18
合计	72

2024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要求

任务类型		抽检品种	抽检项目	抽检对象	抽样区域及场所	抽检时间及频次	承检机构要求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省级转移支付（设区市局）	以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以及“四小”食品为主。	检验项目由省局统一安排。	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品的超市、餐饮单位等为主要抽检场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由地方监管部门陪同抽样，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样品存放条件、票证等相关记录。	以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品的超市、餐饮单位等为主，重点加强校园周边、学校食堂等重点区域的抽检。	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设区市局应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	承检机构没有能力检验的项目，在经组织实施单位同意后，可按“就近就便、合理规范”的原则进行委托、分包，并按照《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管理。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省级转移支付（县局）	以食用农产品、“四小”食品为主。	检验项目由省局统一安排。	在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以及“四小”单位进行抽样。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由地方监管部门陪同抽样，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样品存放条件、票证等相关记录。	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以及“四小”单位等。	县局应每月抽检当地市场销售量大的食用农产品。	承检机构按照《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管理。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设区市局	主要抽检本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四小”食品。重点加强对省局确定的必检品种的抽检。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抽取本省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原则上不抽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抽检应以细则中必检项目为主，检验不少于5个项目。专项食品抽检任务应覆盖必检品种。（细则检验项目少于规定数量时，按细则全项目检验）	市局应在省级局统一安排下开展本地区抽检工作，主要对行政区域内批发市场、超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学校食堂及配餐公司，餐饮单位生产销售的餐饮食品，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进行抽检。根据监管需要适当抽取本行政区域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由地方监管部门陪同抽样，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样品存放条件、票证等相关记录。	本行政区域内的批发市场、超市，学校食堂集中供货单位及配餐公司的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检。	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同时，应根据当地食品生产加工特点、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	承检机构应符合招标条件，且具备CMA资质，并参照《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管理。
	县局	抽检省局细则中必检品种为主，自选品种应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开展。原则上不抽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抽检应以细则中必检项目为主，检验不少于3个项目。专项食品抽检任务应覆盖必检品种。（细则检验项目少于规定数量时，按细则全项目检验）	主要对行政区域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等进行抽检。县级局负责的抽检对象原则上不与市局重复。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由地方监管部门陪同抽样，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样品存放条件、票证等相关记录。	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小作坊等。	对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原则上每月实施抽检。	承检机构应符合招标条件，且具备CMA资质，并参照《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管理。
备注：省、市、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应按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和《2024年江西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品种项目和检验方法》及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安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任务。如需增加细则外食品抽检监测品种和项目，应按照逐级申请审核的程序，由设区市局报省局食品抽检处审核同意后添加，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项目除外。							

附:20

“A级”包保主体

序号	A级包保主体	所属区域	负责单位
1	龙南市第一公立幼儿园	龙南市	食药检所
2	龙南市幼儿园	龙南市	食药检所

附件 21

“B级”包保主体

序号	B级包保主体	区域
1	龙南市丽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南市里仁中心小学学校食堂）	龙南市
2	龙南县临塘学校（学校食堂）	龙南市
3	龙南市杨村镇中心小学（学校食堂）	龙南市
4	龙南市迎宾楼酒店有限公司渡江中心小学分部（龙南市渡江中心小学学校食堂）	龙南市
5	龙南市杨村镇中心幼儿园（学校食堂）	龙南市

附件 22

食品抽检工作联系表

食品抽检牵头科（股）室	食品股	科（股）室负责人	朱又文
食品抽检数据、总结、计划报送、系统录入联络人	唐卫星	联络人电话、手机	13207073832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联络人	杨学军	联络人电话、手机	19970757167
食品检验报告书送达联络人	唐卫星	联络人电话、手机	13207073832
通讯地址	龙南市龙泉大道 34 号	邮编	341700

